

# 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---

[A]

[公开]

富水建议复函〔13〕号

##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75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高元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大磨丹村水资源保护项目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建议立项实施普桥村委会大磨丹村水源点保护建设，建设项目包括：修建长 16 米宽 2 米高 7 米的毛石挡墙，长 35 米宽 0.8 米高 0.6 米的防洪沟，建设资金约 17 万元。”的建议。

普桥村委会大磨丹村建设人畜饮水资源保护项目已列入富民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解决，计划资金到位后实施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  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黄超，187\*\*\*\*1689)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---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---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高元昌		建议编号	(2025)7号		承办单位	富阳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实施大摩丹村水资源保护项目的建议。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		√					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4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    								
代表签名	高元昌 2025年6月24日				联系电话	138 3558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  
 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